**高雄醫學大學高教深耕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7.02.08 106學年度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規劃暨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章第18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高教深耕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校級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置校內外委員17至23人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2人及職員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特定專長之教師、專家學者1至3人擔任。委員經校長擇定後聘兼之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一、推動計畫各面向執行策略。  二、追蹤管考各面向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。  三、提供計畫發展與聯結中長程校務發展重要決策之參考資料及建議。  四、陳報教育部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審議。  五、處理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事項。 |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為業務運作需要，設行政管理組，置執行長一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，負責規劃、推動與綜理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相關業務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授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教職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推動整體計畫業務，另置小組長二人，一人主負責行政庶務，另一人主負責績效研考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兼之。另置行政及計畫助理若干名，共同綜理及支援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相關業務，包括聘任計畫專職人員與分工、管控與核銷計畫經費、建置與管理高教深耕辦公室網頁，以及與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其他工作事項。 |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為推動計畫，設教學創新、學校特色、高教公共性、社會責任及研究中心共五組，各置副執行長一人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，由業務屬性相關主管兼任。  社會責任組業務內容包含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。 | |
| 第6條 | 本委員會每月應由執行長召開工作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執行長不克召開時，得指派副執行長一人召開之。每半年應由主任委員召開績效考核會議一次，依參與計畫教職員績效核予獎勵措施。 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，一年一聘。 | |
| 第7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|